

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

第 14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随着境外疫情的扩散蔓延，疫情防控形势更加复杂严峻，为有效防范境外疫情输入，根据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12 号和第 13 号通告要求，结合我州实际，提出以下措施：

一、对外国公民和本国公民一视同仁，无差别执行我州防控措施。对 14 天内从境外返州入州人员，一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凡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呕吐、腹泻等症状的，应立即送定点发热门诊就诊。

二、凡近期有拟从境外返州入州人员的家庭，在掌握家庭成员及亲属拟从境外返州入州的信息后，要立即如实向属地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和单位报告拟入境人员的姓名、所在国家及城市、返程日期、具体行程（含中转国家及城市）、入境地、交通工具、联系方式、身体状况等信息。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和单位收到相关信息后要及时上报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。

三、有接待或安排境外返州入州人员的单位，必须至少提前 48 小时向所在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境外返州入州人员的姓名、所在国家及城市、返程日期、具体行程（含中转国家及城市）、入境地、联系方式、交通工具、身体状况等情况，并积极配合落

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。

四、所有宾馆、酒店、客栈、民宿及房屋出租（出借）人等发现有境外返州入州人员入住的，应按要求立即向属地乡镇、村（社区）报告。乡镇、村（社区）收到相关信息后要及时上报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。

五、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严格人员护照管理，落实请销假和备案登记制度。疫情防控期间请假外出的干部职工必须如实报告个人去向，原则上不允许出国（境），尤其是到疫情严重的国家和地区。

六、群众发现境外返州入州人员不如实报告或不遵守隔离规定等线索，可向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举报。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。各县市要做好值班值守，及时接听相关人员行程报告和群众举报，依法依规做好服务管理工作。

七、所有 14 天内境外返州入州人员，均应如实申报个人信息。对隐瞒接触史、旅居史、故意谎报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，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对于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境外返州入州人员情况或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对存在失职、漏管的，将实行责任倒查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大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3月18日